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宝瑞隆实业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宝瑞隆实业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3〕87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有关政策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将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2.8516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鹤山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

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